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富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富金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杨富金先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4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3,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一）杨富金先生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杨富金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26日	9.35	32.00	0.16%
		2019年4月3日	9.50	225.00	1.125%
		2019年4月4日	9.60	70.00	0.35%
合计				327.00	1.63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富金	合计持有股份	15,801,547	7.90	12,531,547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18,439	5.21	7,148,439	3.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3,108	2.69	5,383,108	2.69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后，杨富金先生持有公司12,531,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